

中期報告
2021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			
營業收入	430,559	476,513	(10)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之溢利	35,356	40,109	(1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4.73港仙	5.37港仙	(12)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40,046	—	不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財務狀況			
總資產	753	815	(8)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452	414	9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該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5	430,559	476,513
銷售成本		(319,178)	(375,111)
毛利		111,381	101,402
其他收益		9,150	4,279
分銷成本		(53,439)	(54,928)
行政費用		(14,817)	(18,567)
其他收入，淨額		397	25,4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6,74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13,175	-
財務成本	6(a)	(2,981)	(5,242)
除稅前溢利	6	56,121	52,418
所得稅	7	(21,365)	(13,136)
本期溢利		34,756	39,28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5,356	40,1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0)	(827)
		34,756	39,282
每股盈利	8	4.73	5.37
基本及攤薄(港仙)			

第8頁至第29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34,756	39,28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	2,852	7,213
本期其他總全面溢利(扣除零稅項)	2,852	7,213
本期總全面收益	37,608	46,495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208	47,3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0)	(827)
本期總全面收益	37,608	46,495

第8頁至第29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67,740	81,069
投資物業		316,837	342,0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73	7,77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2,336	2,333
遞延稅項資產		2,418	2,4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0,819	9,306
		417,923	444,913
流動資產			
存貨		96,289	111,3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72,035	115,291
證券買賣		900	510
可收回所得稅		950	12,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412	130,663
		315,586	369,817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19,004	—
		334,590	369,8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01,342	99,917
合約負債		1,819	2,441
銀行貸款		93,000	164,090
租賃負債		40,361	68,556
即期應繳所得稅		13,707	14,362
		250,229	349,366
流動資產淨額		84,361	20,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2,284	465,3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及預收之租賃按金		2,663	2,546
遞延稅項負債		26,387	26,387
租賃負債		21,431	27,689
		<u>50,481</u>	<u>56,622</u>
資產淨額		<u>451,803</u>	<u>408,7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9,424	149,424
儲備		302,384	264,176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總權益		<u>451,808</u>	<u>413,60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5)	(4,858)
總權益		<u>451,803</u>	<u>408,742</u>

第8頁至第29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非控股股東			
	股本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開回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49,424	61,371	29,509	252,381	7,263	10,734	9,906	(177,104)	194,060	(2,075)	341,409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7,213	-	-	-	-	40,109	47,322	(827)	46,49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49,424	61,371	36,722	252,381	7,263	10,734	9,906	(136,995)	241,382	(2,902)	387,90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49,424	59,514	41,083	252,381	7,263	10,734	-	(106,799)	264,176	(4,858)	408,742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2,852	-	-	-	-	35,356	38,208	(600)	37,60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5,453	5,45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49,424	59,514	43,935	252,381	7,263	10,734	-	(71,443)	302,384	(5)	451,803

第8頁至第29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生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8,386	52,116
投資業務		
支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10)	(2,161)
已付按金	(7,828)	-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21)	(72)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713	180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1,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7,218	-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	9,261	-
產生自／(已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733	(553)
融資業務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4,712
償還銀行借貸	(71,308)	(22,938)
銀行貸款支付之利息	(1,094)	(2,638)
已付租賃之本金部分	(35,062)	(34,566)
已付租賃之利息部分	(1,921)	(3,260)
已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9,385)	(38,6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6,734	12,8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0,663	69,121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85)	2,05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412	84,0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45,412	84,045

第8頁至第29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零售及批發)貿易及物業租賃。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1室。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的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運用判斷、評估及假設，將可能影響按年度政策之應用、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附註3所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二零二一年修訂本)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作為承租人，倘符合資格條件，則毋需評估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在指定時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訂付款。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將該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本財務期間已提早採納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修訂本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針對情況豁免：(i)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因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鉤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外，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面對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所需要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改變。

(a)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中之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之公允值架構。將公允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公允值計量只使用第一級數據，即於計量日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值計量使用第二級數據，即可觀察數據未能達到第一級，及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為不能獲得市場數據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允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a)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中之公允值計量(續)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	總額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	總額
	市場之報價	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市場之報價	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非上市股權工具	-	2,336	-	2,336	-	2,333	-	2,3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7,773	-	7,773	-	7,773	-	7,773
證券買賣	900	-	-	900	510	-	-	510
總額	900	10,109	-	11,009	510	10,106	-	10,616

於本期間，並無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該報告期末發生期間，識別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於本期間，並無估值技術之其他變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不同，概因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值的估計

以下概述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值之主要方法和假設。

(i) 證券買賣

公允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收市買入價於報告期末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之市場報價。

(ii) 股權工具

公允值乃參考在二手市場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買入價報價或在活躍市場之收市買入價於報告期末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iii) 非上市權益證券

公允值乃參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釐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與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i)鐘錶銷售(零售及批發),以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此兩個可報告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營業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簡明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之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即期應付所得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部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將期內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421,816	-	421,816	2,015	423,831
於一段時間內	-	6,638	6,638	90	6,728
對外收入(附註)	<u>421,816</u>	<u>6,638</u>	<u>428,454</u>	<u>2,105</u>	<u>430,559</u>
經營溢利/(虧損)	57,503	(697)	56,806	(5,244)	51,562
利息收入	713	-	713	-	713
其他收入，淨額	10	-	10	387	3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3,175	13,1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之 公允值變動	-	(6,745)	(6,745)	-	(6,745)
財務成本	<u>(2,822)</u>	-	<u>(2,822)</u>	<u>(159)</u>	<u>(2,981)</u>
分部業績	<u>55,404</u>	<u>(7,442)</u>	<u>47,962</u>	<u>8,159</u>	<u>56,121</u>
所得稅費用					<u>(21,365)</u>
本期溢利					<u>34,756</u>
折舊及攤銷	<u>(15,575)</u>	<u>(400)</u>	<u>(15,975)</u>	<u>(110)</u>	<u>(16,08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67,354	354,932	722,286	20,036	742,3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73
遞延稅項資產					2,418
總資產					752,513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1,576	8,134	9,710	15	9,725
分部負債	234,265	21,841	256,106	4,510	260,616
即期應納所得稅					13,707
遞延稅項負債					26,387
總負債					300,7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467,038	-	467,038	8	467,046
於一段時間內	-	6,329	6,329	3,138	9,467
	<u>467,038</u>	<u>6,329</u>	<u>473,367</u>	<u>3,146</u>	<u>476,513</u>
對外收入(附註)					
經營溢利/(虧損)	41,138	246	41,384	(9,378)	32,006
利息收入	180	-	180	-	180
其他收入·淨額	23,288	-	23,288	2,186	25,474
財務成本	(5,198)	-	(5,198)	(44)	(5,242)
	<u>59,408</u>	<u>246</u>	<u>59,654</u>	<u>(7,236)</u>	<u>52,418</u>
所得稅費用					(13,136)
本期溢利					<u>39,282</u>
折舊及攤銷	(17,651)	(383)	(18,034)	(1,132)	(19,166)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0,124	354,066	784,190	20,349	804,5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73
遞延稅項資產					2,418
總資產					814,730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11,500	8,696	20,196	2,638	22,834
分部負債	326,576	22,337	348,913	16,326	365,239
即期應納所得稅					14,362
遞延稅項負債					26,387
總負債					405,98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非流動資產之經營地區乃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作考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420,345	423,956	50,970	85,755
香港(原居地)	9,525	51,900	249,381	249,985
英國	-	-	87,571	79,099
瑞士	689	657	17,474	17,550
	430,559	476,513	405,396	432,389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6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449,000港元)之營業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該等營業收入來自鐘錶銷售分部的貢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60	1,982
租賃負債利息	1,921	3,260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2,981	5,242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滙兌收益淨額	(243)	(374)
攤銷無形資產	1	-
折舊費用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51	4,109
— 使用權資產	13,933	15,057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151	(2,2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26,277	28,555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19,178	375,11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13)	(1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175)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6,745	-
租賃修改之收益	-	(23,17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7.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所得稅	21,365	13,13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u>	<u>—</u>
	21,365	13,136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二零年：16.5%)。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香港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於瑞士之附屬公司的瑞士利得稅率為16% (二零二零年：16%)。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瑞士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瑞士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條例規定，本集團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不受到任何所得稅管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35,3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40,109,000港元), 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47,123,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二零年: 747,12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乃由於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因為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不超過購股權行使價。

9. 股息

就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0536港元 (二零二零年: 無)	40,046	-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按成本列賬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擁有權	按成本列賬 持作自用之 其他租賃物業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額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賬面值	30,629	63,198	12,492	-	106,319
匯兌差額	790	1,772	270	-	2,832
添置	-	-	2,277	-	2,277
重新評估	-	2,788	-	-	2,788
折舊支出	(404)	(14,653)	(4,109)	-	(19,166)
	<u>31,015</u>	<u>53,105</u>	<u>10,930</u>	<u>-</u>	<u>95,050</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	<u>31,015</u>	<u>53,105</u>	<u>10,930</u>	<u>-</u>	<u>95,050</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賬面值	29,744	45,514	5,811	-	81,069
匯兌差額	306	685	65	-	1,056
添置	-	498	851	759	2,108
出售附屬公司	-	(394)	(15)	-	(409)
折舊支出	(409)	(13,524)	(2,151)	-	(16,084)
	<u>29,641</u>	<u>32,779</u>	<u>4,561</u>	<u>759</u>	<u>67,740</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	<u>29,641</u>	<u>32,779</u>	<u>4,561</u>	<u>759</u>	<u>67,74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25,943	68,756
— 關連人士	7,313	6,996
	33,256	75,752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3,336	12,732
— 關連人士	2,506	2,189
	15,842	14,92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098	90,673
	43,756	33,924
	92,854	124,597
分析為：		
— 非流動	20,819	9,306
— 流動	72,035	115,291
	92,854	124,597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25,235	67,846
91至180日	330	485
181至365日	624	1,081
365日以上	7,067	6,340
	33,256	75,75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7,639	6,542
– 關連人士	129	13
	7,768	6,5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063	33,28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預收租金	30,831	39,841
已收按金(附註(a))	75	75
其他應付稅項	11,990	3,046
	58,446	56,955
	101,342	99,917

附註：

(a) 結餘包括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約9,261,000港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3,916	2,707
91至180日	46	294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3,806	3,554
	7,768	6,55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2	2,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2	747,123	149,424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680	6,204
離職後福利	29	18
	<u>3,709</u>	<u>6,22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其他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租賃辦公室及倉庫予已故楊仁先生之 妻子最終擁有及已故楊仁先生控制之 三間(二零二零年：四間)關連公司	(i)	3,132	3,085
向已故楊仁先生之妻子最終擁有及已故 楊仁先生控制之零間(二零二零年： 兩間)關連公司採購產品	(ii)	-	21
向已故楊仁先生之妻子最終擁有及已故 楊仁先生控制之一間(二零二零年： 一間)關連公司租賃辦公室及倉庫		507	457
向已故楊仁先生之妻子 最終擁有及已故楊仁先生控制之 零間(二零二零年：一間)關連公司 銷售手錶機芯		-	410
向已故楊仁先生之妻子最終擁有及 已故楊仁先生控制之零間(二零二零 年：三間)關連公司銷售美食產品		-	27
		256	1,000
向已故楊仁先生之妻子最終擁有及已故 楊仁先生控制之一間(二零二零年： 一間)關連公司租賃辦公室及倉庫之 租賃負債之現值		-	256
—於一年內		256	1,000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256
		256	1,256

附註：

林金鳳女士(已故楊仁先生之妻子)為楊仁先生遺產之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其他交易(續)

附註：

(i) 租賃辦公室及倉庫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用地予已故楊仁先生之妻子最終擁有及已故楊仁先生控制的三間(二零二零年：四間)關連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賃應收公司(由已故楊仁先生之妻子最終擁有及由已故楊仁先生控制)賬款的承諾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720	4,586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
	1,720	4,586

經磋商，物業租賃條款期限介乎0.25至2.21年(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25至2.92年)，相關承擔載於附註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其他交易(續)

附註：(續)

(ii) 採購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關連公司採購產品包括手錶、手錶備用零部件及組件(包括手錶機芯)、鐘錶配件及包裝。本集團亦外包手錶組裝、加工及售後服務，例如提供予上述關連人士保養及維修。採購產品包括該等服務的費用及收費。

(c) 關連公司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已故楊仁先生之妻子最終擁有及 已故楊仁先生控制之四間(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三間)關連公司貿易及其他賬款	9,819	9,185
應付已故楊仁先生之妻子最終擁有及 已故楊仁先生控制之一間(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一間)關連公司貿易及 其他賬款	129	13

15.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11,160	11,266
投資物業	293,629	318,939
	304,789	330,20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履行的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物業之建築工程	2,347	8,355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有關租賃之應收未貼現租金付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9,323	12,043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0,045	23,554
超過五年	-	329
	29,368	35,926

17.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董事認為屬於重大之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針對之事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尚鮑有限公司集團（「尚鮑集團」）之70%股權及其應付本集團之12,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應付予本集團之總代價約為12,000,000港元加上就未償還遞延代價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計算之名義利息。尚鮑集團主要從事美食業務。有關詳情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8,000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	4,450
總代價	<u>12,450</u>

附註：

根據買賣協議，遞延代價將於未來四年收到買方支付的轉讓代價後分期（每期1,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而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到期支付。每期代價相等於本金額加上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計算的名義利息。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12,450
所出售負債淨額	18,1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453)
轉讓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u>(12,000)</u>
出售收益	<u>13,175</u>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千港元
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已收代價	8,00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u>(782)</u>
	<u>7,2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為431,0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477,000,000港元下跌10%（二零二零年：下跌1%），主要由於於香港的鐘錶銷售業務下跌。於報告期間，香港及中國之銷售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4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82%及1%。本期間的毛利率增加5%至26%，此乃由於提升擁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組合。

分銷成本於本期間輕微下跌3%至53,0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行政開支於本期間減少20%至1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顧問費減少所致。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本期間財務成本減少至3,000,000港元。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極微，而去年同期為25,000,000港元。去年金額主要包括部份店舖租金下調後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之一次性收益。此外，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所收購的美食業務之未來前景不穩而於本期間出售有關業務產生一次性收益13,000,00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純利3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4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14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1,000,000港元）。現金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經營現金流量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2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期回顧(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展望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經營6間店舖。本集團期內仍將重點放在核心商店，並已精簡營運成本，並將持續此一做法，旨在進一步提升每家商店的成本效益。中國奢侈品零售業務的整體市場氣氛良好。展望將來，本集團認為，隨著COVID-19疫情得以進一步控制，有關勢頭將可持續。

除繼續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鐘錶銷售」分部外，本集團亦正在發展其「租賃物業」分部之業務，且過往年度已分別收購兩項位於倫敦之知名住宅物業。

本集團決心重建其財務實力及有信心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在未來的擴展中採取審慎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繫人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對守則條文A.2.1條、A.4.1條、A.5.1條及D.1.4條之偏離者除外：

就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自主席楊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離世後，主席職位一直懸空及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填補，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及執行董事已履行主席的職責。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斷審議及討論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調整。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案（「一九八九年法案」）。根據一九八九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一九八九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非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續)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期內，除本公司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外，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自楊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離世後，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一直懸空及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填補。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填補有關空缺。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企業管治(續)

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新委任紀華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採納本公司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操守準則」)，該準則之條款之嚴格程序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均遵守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而已列入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及其相關股份(如有)數目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楊薪錡女士	附註1	2,087,472	0.28
楊峰銘先生	附註2	707,400	0.09

權益披露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1：所有2,087,472股股份均屬楊薪錡女士個人權益。

附註2：所有707,400股股份均為楊峰銘先生之個人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及其相關股份(如有)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附註		
林金鳳女士	6	1	441,484,400	59.09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7	2	291,210,668	38.98
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7	3	59,176,800	7.92
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	7	4	51,133,864	6.84
Covenhills Limited	7	5	64,255,243	8.60

附註：

- 351,172,400股股份由林金鳳女士所持有及90,312,000股股份指由林金鳳女士為楊仁先生遺產之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持有之權益。90,312,000股股份中，(a)30,202,800股股份屬楊仁先生之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之權益；(b) 932,400股股份由Debonair Company Limited持有；及(c)59,176,800股股份由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作為Eav 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Debonair Company Limited由楊仁先生之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林金鳳女士全資擁有。Eav An Unit Trust 為全權信託，楊仁先生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受益人包括林金鳳女士(為楊仁先生遺產之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彼之子女。
-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由林金鳳女士全資擁有，林金鳳女士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權益 (續)

附註：(續)

3. 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為全權信託Eav 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林金鳳女士(為楊仁先生遺產之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彼之子女。
4. 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林金鳳女士擁有87%，林金鳳女士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5. Covenhills Limited由已故梁留德先生之遺產受益人Leong Lum Thy先生、Leong Yoke Kheng小姐及Leong Siew Khuen先生均等擁有。
6. 實益擁有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
7. 實益擁有人。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及其相關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536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付予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19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以激勵僱員。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合資格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即本期初），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失效，因此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已通過採用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乃為期十年之酌情股份獎勵及持有計劃，主要為鼓勵或有利於經董事會決定有資格參與該計劃及會或將會獲得新股份獎勵之本集團獲選僱員持有股份。董事將按適用條款使用該計劃獎勵新股份予該等獲選之本集團僱員作為該等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到期，於過往並無授出任何獎勵，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獎勵。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